蒸湘区发改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蒸湘区发改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蒸湘区发改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蒸湘区发改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拟订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措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工作。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相关措施；安排省、市项目，省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内设机构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发改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与发展战略规划股、法制和行政审批服务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股、交通股、财务股；1个二级事业单位，即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区发改局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蒸湘区发改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蒸湘区发改局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数为4580580.02元，支出为4580580.02元。2017年收入数为11001780.46元，支出为2308472.20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减少了6421200.44元，减少58.3%，支出增加了2272107.82元，增加了98.4%，主要是职能划分增加了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数为4580580.0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4580580.02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数为4580580.02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580580.02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4580580.02元，支出为4580580.02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11001780.46元，支出为2308472.20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减少了6421200.44元，减少58.3%，支出增加了2272107.82元，增加了98.4%，主要是职能划分增加了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580580.0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00%，与2017年相比，支出增加了2272107.82元，增加了98.4%，主要是职能划分增加了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580580.02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20344.92元，占55%；科学技术支出100000元，占2%；城乡社区支出60000元，占1.3%交通运输支出1900235.10元，占4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80580.02元，支出决算4580580.02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4580580.02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人员经费2,073,423.42元，占45.5%，其中包括工资福利、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507156.60元，占54.5%，其中主要包括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数9000元，决算数为9000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7633，决算数17633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减少8633元，减少49%，三公经费整体减少，主要原因是坚决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公务接待费900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支出决算中，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9000元，占100%，主要用于局机关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其次，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2018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均为家具及电脑等通用设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7156.60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旅游外侨民宗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